温州市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是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能力，充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的有力举措。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浙江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温州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效能，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的痛点难点，深化我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改革，严格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基于场景的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模式，加大高质量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为温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坚实支撑。

二、名词解释

本方案所称授权运营，是指将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社会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活动。

实施机构，即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受市人民政府授权，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并承担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运营机构（一级开发机构），是指实施机构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取得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资格，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内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承担授权运营活动中的数据汇聚治理、安全保障、管理服务等支撑工作，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及数据产业链协同发展。

二级开发机构，是指基于特定应用场景与运营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对其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增值开发的法人组织。依照合作协议和相关规定，接受运营机构业务指导与实施机构监管，通过挖掘数据价值、拓展应用场景，助力数据要素市场繁荣。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环境，是依托温州城市可信数据空间的公共数据专区构建，为各级开发机构提供数据加工处理、场景建设支撑的特定安全平台，并接受省、市实施机构的监管。各类已建、在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须按要求纳入本平台统一管理，统一对外服务。

三、授权运营模式

采用“管住一级、放活二级”的整体授权模式，实施机构以公平竞争方式完成运营机构选定，并与其签订整体授权运营协议。运营机构可结合市场需求对授权范围内的数据开展清洗、转换和关联等治理工作，形成可供二级开发机构用于场景建设的数据产品。二级开发机构基于具体场景与运营机构开展合作。经审议通过的授权运营场景，由运营机构与二级开发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实施机构备案。实施机构通过温州数据开放平台等官方渠道，向社会披露授权运营场景相关情况。

四、授权运营数据范围

全市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公共数据资源，在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纳入授权运营范围：

（一）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二）根据本市应用需求，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温州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

（三）经向上级部门对接争取，可在本市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

五、运营机构基本要求

申报整体授权运营的机构应具备数据资源加工、运营所需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具体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和经营状况。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浙江”等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二）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和安全保障技术能力。具有相关系统开发、运营的实践经验。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

（三）落实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明确安全相关责任人，能够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提供数据治理和全周期监管能力。

（四）具备良好的生态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具备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开发、数据运营等数据要素方面服务经验。

六、运营机构确认流程

（一）发布公告。实施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对外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机构征集公告，包括授权模式、授权范围、申报条件、评审标准及有关要求。

（二）提交申请。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实施机构提交申请，提交资料包含整体授权运营申请表、授权运营方案、最近一年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安全承诺书、安全风险自评报告等。

（三）确定主体。实施机构组织对申报单位的授权运营方案、业务技术实力、安全条件、信用条件、服务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定运营机构。

（四）公开结果。实施机构将确定的运营机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签订协议。由实施机构与确定的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协议，授权运营期限为3年。协议期满后，根据运营情况和评估结果，可续签协议。

（六）退出机制。运营机构出现严重违约、数据安全事故、经营不善、无法继续履行运营职责等情况时，实施机构有权终止授权，并监督运营机构按要求进行数据交接和业务清理。

七、运营机构拟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

运营机构聚焦授权运营场景建设需求，面向二级开发机构提供通用支撑服务和定制开发服务，并按规定获得合理收益。其中，通用支撑服务涵盖数据资源探查、平台支撑、场景方案编制、合规指导和出域审查指导；定制开发服务通过对获取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数据清洗、治理、加工，形成可供二次开发利用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  |  |
| --- | --- |
| 类别 | 数据产品和服务内容 |
| 通用支撑服务 | 公共数据资源探查服务 |
| 产品技术加工平台支撑 |
| 场景方案编制、合规指导 |
| 公共数据产品出域审查指导 |
| 定制开发服务 | 数据集 |
| 数据API接口 |
| 统计分析报告 |
| 数据清洗、治理服务 |
| 大数据模型与算法定制服务 |
| 数据可视化服务 |

八、开发机构职责

（一）运营机构职责

 运营机构应常态化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征集工作，加大优质授权运营场景的培育。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公共数据产品出域预审查，预审查意见报实施机构备案，作为场景上线的审批依据。按照国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成本和收入核算，制定运营服务收费标准，及时向社会公示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探索采取技术赋能、产品化支撑、收益反哺等方式，提升我市公共数据治理水平与政务服务能力。

运营机构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运营规范，保障数据安全和质量，并依据双方合作协议及相关规定对二级开发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内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应急处置制度，明确相关负责人并报告实施机构，发现数据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

（二）二级开发机构职责

二级开发机构依据授权运营场景合作协议约定，获取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环境内开展场景建设。严格遵守合作协议，切实履行数据安全和隐私义务，定期向运营机构报送数据使用情况和运营成效报告，并配合实施机构、运营机构的抽查与审计。

 九、监督管理

实施机构完善公共数据管理制度，督促数据提供单位加强数据归集、治理和供给，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实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全流程监管。牵头建立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监督考核各级开发机构，及时向省级数据主管部门上报相关监管数据和考评情况。

数据提供单位配合实施机构，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的汇聚治理和分类分级等工作，加强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参与授权运营场景建设和数据使用的指导，明确场景建设和数据使用相关要求，确保数据使用符合安全标准，有效防范数据汇聚与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发展改革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关于公共数据定价管理制度、定价方式等政策规定，统筹推进公共数据价格形成机制建设，联合数据、经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运营管理。

司法部门依据《中国（温州）数安港数据安全合规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牵头组织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场景的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书。

数据、网信、发展改革、经信、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财政、国资、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协同协作，落实本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相关要求。

温州数据交易中心加快完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强化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领域的数据产权保护和运用，为运营机构及二级开发机构提供明确的产权归属证明，保障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事项

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过程中出现争议时，通过温州数据资源仲裁院、温州数据资源法庭进行解决。

本实施方案由市数据局负责解释。